



研究院微信



# 双周决策观察

2025 年第 9 期  
(总第 307 期)  
6 月 26 日印发

## 地方工作亮点追踪

- 【区域】 自贸离岸债时隔两年有望重启  
深圳、北京探路 AI 等产业“沙盒监管”模式
- 【上海】 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上海鼓励国企民企双向进入和交叉持股  
科技保险“上海方案”落地 全链条护航科技创新  
上海拟出台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探索集团化运营
- 【北京】 亦庄首推科创类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湖北】 武汉支持科技创新 政府投资基金允许 100%亏损
- 【福建】 氢能产业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发布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韩玉刚 马爱华 闫磊

电话  
022-63007846  
传真  
022-63007844

【区域】

## 自贸离岸债时隔两年有望重启

6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 2025 陆家嘴论坛开幕式宣布八项重磅金融开放举措。其中，第五项专门指出，要“发展自贸离岸债”，将遵循“两头在外”的原则和国际通行的规则标准，拓宽“走出去”企业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优质企业的融资渠道。

所谓自贸债，全称自贸区债券，又称“明珠债”，是面向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已开立自由贸易账户（FT 账户）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品种，发行主体涵盖境内、自贸区内及境外的金融机构或企业，支持人民币和外币双币种发行。自贸债的核心优势在于，兼具离岸与在岸债券特点，可视为“在岸的离岸债券”，资金通过 FT 账户实现便捷流转，发行人无需在境内托管人处单独开户，且 FT 账户与区外账户可实现一定程度的双向流动。

### 自贸离岸债存续规模仅千亿有余

梳理发现，自 2019 年首单公司类离岸债券在自贸区发行以来，历经 2023 年的发行高峰，此后逐渐淡出市场，截至今年 6 月 18 日，自贸区离岸债存量规模仅 1186 亿元（wind 数据），占离岸人民币债券总规模的 7.69%。据企业预警通口径（剔除政府债）显示，目前存续的自贸离岸债涉及 189 只自贸离岸债，分属 165 家发行主体，其中 146 只为地方融资平台发行，此外，合计 178 只发行期限均为 3 年，也就是说，在 2023 年之前发行的自贸离岸债多数也即将面临到期置换。

从发行省份来看，浙江省发行数量高达 56 只位列首位，此外发行数量较大的省份还有江苏省（25 只）、山东省（16 只）、四川省（14 只）、上海市（13 只）和湖南省（12 只）。从评级分布来看，发行主体资质相对偏弱，其中 AAA 级发行人仅 31 家，占比仅 18.79%。票面利

率介于 2.6%–6.6%，其中 AA+主体天津临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4.6 亿元“G23 临港控股 01”票面利率达 6.6%。

### 从“两头在内”到“两头在外” 仍需扩大资金来源

自贸债的发行本意是为拓宽企业境外融资渠道，吸引境外国际机构投资者参与配置人民币资产。然而，此前自贸债市场却呈现出“城投企业占比过高”、国内银行认购为主的局面。企业预警通数据显示，在目前存续的自贸债发行主体中，城投企业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占比高达 77%；非城投属性的地方国企次之，占比 19%；而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参与度较低，占比分别仅为 2.5%和 1.5%。

中证鹏元国际评级部董事左一鸣表示，2022 年和 2023 年自贸区离岸债发行规模的爆发，主要是受中美利差倒挂、城投境内融资受限、监管要求相对宽松和银行参与积极性较高因素推动。但这也造成了一些隐忧，包括发行主体集中于城投导致信用风险上升；资金回流而并未实际用于境外项目投资；投资人多为境内银行，未达到引入外资的目的等。因此，2023 年 5 月央行通过窗口指导收紧了自贸区离岸债的投融资政策，自此新增发行基本停滞。

本次重启的最大特点为“两头在外”，即发行人和资金均需来自境外，通过更严格的“离岸属性”要求重塑市场。左一鸣表示“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更符合自贸区离岸债发展的初衷。”他指出，自贸债的投资资金按规定必须来自离岸市场，但这一相对小众的债券品种对跨境资金的吸引力有限。正是由于离岸资金供给有所不足，此前才不得不通过国内商业银行总行向自贸区分行调拨资金的方式来维持运转。如果重启后仍然无法建立可持续的离岸资金来源渠道，那么如何扩大境外投资者群体、提升市场活跃度将始终是自贸债需要解决的难题。

未来自贸区离岸债的发展将更趋国际化，主要聚焦“一带一路”和“走出去”的优质、高信用评级企业。未来的发行人将主要是在境外有稳定收入来源且存在境外项目融资需求的主体。AAA 级企业（如央企、大型国企）或境外优质企业可能成为市场主导力量。自贸区离岸债市场在

未来可能形成“长期限+高评级+真正离岸资金”的新格局，有望成为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工具。（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60624 财联社 20250618）

## 深圳、北京探路 AI 等产业“沙盒监管”模式

6 月 13 日，深圳市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试点首场新闻发布会上，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郭子平透露，深圳将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在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医药与医疗器械等领域探索“沙盒监管”机制。“沙盒监管”这一从金融领域诞生的概念，正在被引入 AI 等更多产业领域。

### 拥抱 AI “破坏性创新”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2015 年首次提出“监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概念，即创造一个“安全空间”，企业可在其中测试创新性的产品、服务、商业模式和交付机制，不会因从事相关活动而立即招致通常的监管后果。FCA 将对测试过程进行监控、评估，以判定是否给予正式的监管授权，在沙盒之外予以推广。“监管沙盒”模式很快被全球金融监管机构效仿。

业内认为，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带来的金融创新需求是监管沙盒诞生的主要原因。据 FCA 测算，监管者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创新业务上市时间延后 1/3，增加的成本达到产品生命周期收入的 8%，创新型企业的估值大约降低 15%，许多企业无法实现融资，亟需监管模式创新以促进金融创新，同时有效平衡风险。

2024 年的一项研究显示，完成 FCA 沙盒测试的企业所获金融科技投资比同行高出 6.6 倍，沙盒机制使市场授权平均耗时较常规审批流程缩减 40%。另据 2020 年世界银行《监管沙盒的全球经验》统计，全球已正式宣布建立 73 个监管沙盒，在金融科技领域获得广泛认可与实践。

近年来，沙盒监管制度逐渐“外溢”推广到其他领域，尤其是一些易于产生颠覆性、“破坏性创新”的领域。

其中，以 DeepSeek、ChatGPT 等为代表的生成式 AI，带来的监管和治理挑战与金融科技“异曲同工”。互联网与金融结合带来的大量业务创新使金融监管面临挑战，而当下，AI 的迭代能力以及不断催生的新场景、新业态也使传统监管规则稍显滞后。

经梳理发现，2024 年出台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作为全球首部全面监管人工智能的法规，明确提及“人工智能监管沙盒”（AI Regulatory Sandbox）。据该法案定义，AI 监管沙盒是指由主管机关建立的受控框架。在这一框架下，AI 系统的提供商或潜在提供商可在沙盒监管下，在一定时间内开发、训练、验证和测试（适当情况时在真实世界条件下）AI 系统创新的各种可能性。

### 北京经验的先行探索

在我国，北京的产业“沙盒”探索相对较早。

2023 年，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启动运营，随后北京市经信局、北京市委网信办联合印发《北京市数据流通与安全治理监管沙盒通用实施方案》，以及智能网联汽车、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大模型三个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监管沙盒实施方案。

2024 年，全国首个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正式启用，建立了监管沙盒机制，为企业提供申请入盒、完备性审核、方案评估、训练验证、初核与退核、成果转化与宣传推广等全流程服务。据介绍，该监管沙盒遵循弱版权保护政策、通知移除规则、风险补偿规则和创新纠纷解决机制，降低数据版权风险；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加工安全、数据交付安全、数据监管合规四方面，则采取强技术安全保障措施，降低数据安全隐患。作为全国首例 AI 领域监管沙盒，截至目前，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已引入医疗、政务、自动驾驶等领域 100 余个高质量数据集，完成脑健康医疗模型等 10 个模型训练。

### 前海、河套持续突破

值得关注的是，北京提出的三大领域与深圳市此次列举的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医药与医疗器械三大领域基本重合，均属于创新迭

代与突破速度较快、易于催生“破坏性创新”的领域。除了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这三个领域的重要性还体现在——与终端消费者紧密相关。

今年 3 月，《深圳市 2025 年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明确将拓展“沙盒监管”施行范围，面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主体制定“沙盒监管”规则，依申请将企业纳入“沙盒监管”。根据该方案，深圳将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对入盒企业采取柔性监管措施，允许在法律法规尚未明确的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商业流程、服务模式或产品形态创新。随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征集拟实行“沙盒监管”的新技术、新产业、新领域目录的通知》。其中提到，所提技术、产业或领域应具有显著的创新性，能够推动行业或社会进步，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共享经济、元宇宙、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等新兴产业。

AI 等领域沙盒监管借鉴了欧洲等地的创新做法，前海、河套有望充分发挥深港合作优势，更好地吸收、借鉴国际先进标准与经验，率先形成一批落地成果，再向更大范围复制推广。（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50616）

## 【上海】

### 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近日，中央金融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意见》明确，经过五至十年的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全面提升，现代金融体系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显著提高，金融开放枢纽门户功能显著强化，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中心、风险管理中心地位显著增强，基本建成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相匹配的国际金融中心。主要举措包括：

一是深化金融市场建设。推动多层次股权市场高质量发展，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和包容性，支持上海率先打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做大做强。深化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稳步发展资产支持证券。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加快建成世界一流交易所，持续推动货币、外汇等市场发展。提高上海金融市场价格影响力。

二是提升金融机构能级。集聚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依法设立各类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持牌专营机构等。培育和吸引实力强、经营规范的金融控股公司。推动更多国际金融组织落户上海。丰富资产管理行业主体。提升金融机构全球竞争力，深化上海金融国资国企改革。

三是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强化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功能，建设国际领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加强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体系建设。研究完善信托登记流转制度体系。完善黄金市场基础设施，研究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设立出口监管仓库。

四是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深化拓展“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深化航运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创新。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

五是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快建设上海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绿色金融标准，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加强统一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高质量建设全球金融科技中心。推动金融支持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六是有效维护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前瞻性研究和及时研判。防范化解跨境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宏观审慎评估

和协调联动体系。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加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法治保障。（新华社 20250618）

## 上海鼓励国企民企双向进入和交叉持股

近日，上海市国资委联合市工商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地方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鼓励国企民企双向进入、交叉持股。

一是科创引领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在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特别是上海“3+6”重点产业领域，促进国企民企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技术开源、产业共建等多种方式深化合作。鼓励国企民企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建联合实验室，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加强科技创新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国企民企相互开放和提供应用场景、试用环境，加大创新产品培育与应用力度。

二是产业升级方面，《指导意见》明确推动传统制造企业积极应用先进技术，将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加速转型升级。鼓励商贸服务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享业务资源，促进产业转型。鼓励大型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企业集聚，实现协同发展。鼓励国企民企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组团出海。

三是盘活资源方面，《指导意见》鼓励国企民企双向进入、交叉持股，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发挥资本纽带作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国有老旧厂房改造、存量土地开发等项目的投资与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老字号品牌焕新。

四是金融服务方面，《指导意见》鼓励国有商业银行积极开发适合不同行业不同阶段的企业信贷产品，丰富续贷产品，优化续贷方式。国有保险企业加大保险产品供给，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推出多种科技保险。国有证券企业增强股权融资服务力度，积极推动企业债权融资，

服务企业发行符合自身特点的科创债、可转债、绿色债等。鼓励国企民企聚焦主业共同设立各类基金。

五是构建生态方面，《指导意见》提出搭建国企民企合作交流平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落实有关支持政策，推动供应商选择规范化、流程化、透明化。鼓励国企党组织与民企党组织广泛开展党建联建活动，强化政治引领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坚持诚信守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人才交流互动。优化尽职合规免责，保护合作积极性。（21 世纪经济网 20250617）

## 科技保险“上海方案”落地 全链条护航科技创新

上海金融监管局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近日出台《关于推动上海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 5 项重点任务 16 条具体举措。

顶层设计方面，意见系统性提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保险发展框架，聚焦重大科研项目、前沿科技攻关、中小企业创新和企业出海战略 4 个重点方向，推动保险供给向系统性升级，突出对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关键环节的风险保障。

机制创新方面，意见强调以专业化经营和数字化赋能为主要抓手，推动科技保险提质增效。例如，意见提出“专项考核、专属产品、专业人才、专营机构、专用技术、专配系统、专线监管”的发展原则，引领保险机构向科技领域深度转型。深化科技应用，上海将探索将企业科创能力量化纳入保险定价体系，试点“沪科积分”精准定价机制。

政策协同是此次意见发布的突出亮点。上海监管部门将联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率先探索阶梯式保费补贴政策，实现财政资金的精准滴灌。意见还提出，将科技保险服务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范围，直接降低中小企业投保成本。同时，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共建跨部门专家

库与数据共享机制。

市场驱动机制建设方面，意见提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保险机构深入科技园区、孵化器，精准匹配企业需求。支持中介机构发挥专业功能作用。同时，进一步健全风险分散机制，文件首次提出试点特殊风险转移工具，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风险分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上海将围绕重点行业，进一步加大科技保险政策的补贴范围和补贴力度；加强与重点产业科技园区等的合作，扩大科技保险可保风险范围，探索科技领域风险减量管理。此外，上海也将夯实监管基础，完善监测指标体系，密切关注重点新型风险。（新华网 20250616）

## 上海拟出台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探索集团化运营

《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提到，拟健全海洋法规政策体系。制定出台《上海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形成管理合力，为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提供有效规范和引导；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统筹优化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重大科技专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海洋产业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海洋产业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研究建立市级海洋产业发展基金，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海洋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深化海洋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组建海洋产业发展集团，以集团化运营模式统筹全市海洋产业布局与发展。（界面新闻 20250625）

### 【北京】

## 亦庄首推科创类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创新势头强劲的科创型中小企业，往往因为缺乏合格抵押品而面临融资难题。北京经开区近日推出全市首个专门针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

的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对三类不良贷款项目本金余额给予 50% 的风险补偿。换句话说，政府替银行扛了一半风险，鼓励银行敢贷、愿贷，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实施方案》在此前风险补偿政策基础上，结合科技创新类企业全生命成长周期的实际需求，将支持企业调整为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进一步扩大政策惠及范围，贷款规模上限也由 1000 万元提高至 3000 万元。

“这将有效促进银行信贷向经开区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倾斜，提高合作银行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北京经开区相关负责人说。

风险补偿的比例也更高了。对比发现，针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在合作银行备案的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项目，补偿比例由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 30% 或 40% 提高至 50%。

除了上述三类贷款可享受风险补偿，《实施方案》还引入银担分险业务下的风险补偿模式。据了解，本市银担分险业务中的风险分担比例按照“2：8”模式执行，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共同承担 80%，银行机构承担不低于 20%。

同时，对于通过银担分险业务发放的贷款（不限于前述三类贷款），由经开区补偿原本银行自担的 20%，实现风险责任政府资金兜底，解除银行机构开展科技企业授信的后顾之忧，加大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合作。（北京日报 20250625）

## 【湖北】

### 武汉支持科技创新 政府投资基金允许 100% 亏损

近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武汉市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

称《方案》），旨在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

《方案》从五大方面提出行动计划，按照“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做培育”的工作思路，紧扣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运用“股贷债保担”等一揽子金融工具，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到 2027 年，设立科技分支行、科技保险分支公司、科技金融事业部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50 家以上，股权投资基金规模突破 3000 亿元，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5000 亿元，培育“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500 家以上。

《方案》指出，要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政府投资基金参与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比例提高至 50% 以上，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最长可达 15 年。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或者直接投资科技创新项目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当年新增投资额的 20%。允许政府投资基金差异化设置种子期、天使期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上限。允许政府投资基金实行投资激励，给予母、子基金社会出资人和基金管理机构合计最高不超过政府投资基金全部增值收益的奖励。

《方案》明确，要拓宽科技创新长期资本来源。用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政策，吸引保险资金参与 AIC 股权投资试点。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拓宽融资渠道。打造涵盖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科技创新基金矩阵。在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方面，支持政府投资基金与在汉科研平台及科技服务机构等合作设立概念验证基金、中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鼓励在武汉高校院所开展“一校一基金”探索。支持各区探索

“先导验证+股权投资”方式，通过“资金+基金”模式支持概念验证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区“拨改投”。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考核评价机制明确规定，健全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评价，不对单只基金或者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建立健全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投资未达预期的，予以免责。允许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分别出现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 80%、60%的亏损，根据尽责评估情况，种子直投、天使直投单个项目最高允许 100%亏损。（证券时报 20250615）

## 【福建】

### 氢能产业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发布

6月18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氢能产业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并发布相关政策内容解读文件。

为培育发展福建省氢能产业新质生产力，规划提出了福建省氢能产业两个阶段发展任务，力争2025年至2030年氢能产业总产值突破600亿元/年、2030年至2035年氢能产业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年。

#### 明确两个阶段发展任务

为加速推进福建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能源产业新增长引擎，规划提出了福建省氢能产业两个阶段发展任务。

一是2025年至2030年为起步发展期，建成10个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培育1—3个百兆瓦级绿电制氢示范项目，建成1—3个氢基绿色船舶燃料加注港口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各类型加氢站50座，在港口、园区或城区打造10条运营示范线，燃料电池汽车产量达到6000辆/年，

实现氢能规模化商业应用。力争形成 3 万吨/年绿氢生产能力，10 万吨/年氢基绿色燃料生产能力，氢能产业总产值突破 600 亿元/年。

二是 2030 年至 2035 年为快速跃升期，形成 10 万吨/年绿氢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氢基绿色燃料生产能力，绿氢在福建省氢源中占比达到 40%以上，建成东南沿海重要的绿氢及氢基绿色燃料供应基地、运输枢纽和加注中心，形成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多元应用场景的产业体系，总产值突破 3000 亿元/年。

#### 4 条路径挖掘氢能多元应用潜力

围绕两个阶段的发展任务，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制备-存储-运输-加注-应用”全产业链角度规划了以下 4 条产业发展路径。

在制氢端，近期以工业副产氢就近供给为主，深化副产氢在钢铁、煤炭、化工等领域产业化应用，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千亿级重大石化项目产业链拓展延伸；中远期积极引导利用风、光等多种可再生能源制氢，逐步降低制氢成本，扩大制氢规模。

在储运端，重点发展高压气态储氢和长管拖车输氢；推进以氨为储氢介质的特色技术路线，实现大规模、长距离运输；支持有机液态储氢、固态储氢及相关材料及器件制造业。

在加注端，建设以加氢综合能源站为主的氢能基础设施；重点推进物流、港口、园区、环卫等专用加氢站建设。

在应用端，探索推动氢能在化工、冶金、交通运输、储能等领域综合应用，积极探索天然气掺氢“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

规划同时明确，重点培育“两核心一保障一走廊一网络”的福建省氢能产业发展布局，即以福州、厦门为全产业链制造和技术创新核心，以漳州为绿氢示范保障，依托沿海区位优势及创新先发优势，打造福建特色沿海氢能经济走廊，按照由点及面、由专用向公用、由城市向城际

的发展布局，合理配套、适度超前推进加氢站布局，形成一张辐射全省的加氢网络。

### 5 项重点工作促进氢能产业发展

针对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产业布局，规划提出实施以下 5 项重点工作。

一是氢能产业创新提升工程，围绕氢能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着力培育、创建、提升一批多层次、多元化创新平台；以各类创新平台为依托，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氢能产业竞争力和创新力，着力突破氢气制取、制备、储运、应用和氢能基础设施等核心技术，并积极承担国家、省级氢能领域重点研发专项。

二是氢能产业链培育工程，引导龙头企业加速布局氢能产业，同时加大对产业链配套企业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拓展氢能应用市场特别是绿氢市场，逐步推进平价绿氢替代。

三是氢能产业推广工程，推广一批氢能产业应用示范场景，加快推进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古雷绿氢中试基地、海岛绿氢综合能源应用等示范项目的建设，支持布局拓展氢能在冶金、船舶等领域应用，推动相关行业节能降碳转型升级。

四是氢能产业政策保障工程，支持绿氢项目可在非化工园区布局，在试点先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进电解水制氢项目建设；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协同推进，明确制备、储存、使用、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规范和非化工园区制氢具体要求，形成统一高效的项目审批管理制度。

五是氢能产业标准化建设工程，成立省级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系统构建氢能标准体系，布局建设氢能装备标准验证基地，推动绿氢和绿氨/绿醇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以标准引领带动产业发展。（上海证券报 20250618）

# 双周决策观察

## —— 地方工作亮点追踪 ——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  
电子版